

国际私法统一化组织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附 件

国际私法统一化组织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本公约的缔约国，

应意大利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1995年6月7日--24日聚集在罗马，出席通过国际私法统一化组织关于国际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草案的外交会议，

深信保护文化遗产、为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开展文化交流以及为人类的幸福和文明的进步传播文化是十分重要的，

对文物的非法交易及其给这些物品本身和给民族、部族、土著人或其他群体的文化遗产以及给世界各国人民的遗产往往造成的无法弥补的破坏，尤其是对抢劫考古遗址以及由此导致的无可替代的考古、历史及科学资料的损失深表关切，

决心采取重要步骤，在缔约国之间建立归还和送还文物的共同的和基本的法规，有效打击文物的非法交易，为全人类的利益更好地保存和保护文化遗产，

强调这项公约旨在促进文物的归还与退还，但是某些缔约国在归还和退还文物时需要补偿，如赔偿等做法并不意味着在别的缔约国也应当采取这种做法，

声明今后执行本公约的条款决不意味着公约生效之前已经发生的任何非法交易是对的或合法的，

意识到本公约本身不可能解决非法交易引起的问题，但是它为推动国际文化合作和维护合法贸易和缔约国之间的文化交流协议的正当作用开了一个好头，

认识到在实施本公约的同时还应采取其它一些有效措施来保护文物，如登记文物、保护考古遗址和开展技术合作，

承认各机构为保护文化财产所做的工作，尤其是教科文组织1970年关于非法交易的公约和为私人收藏者制定的行为规范，

注：本公约是用英文和法文两种语言文本通过的，这两种文本同样有效。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是教科文组织提供的非正式文本。

达成共识如下:

第I章-- 适用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本公约适用于国际上要求:

- (a) 归还被盗文物;
- (b) 送还在违反某缔约国为保护其文化遗产而制订的文物出口的情况下从该国领土上取走的文物(下称“非法出口文物”)。

第 2 条

在本公约中, 文物指那些无论从宗教角度还是非宗教角度, 对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来说都十分重要的东西, 并且属于本公约附件中所列的各类物品之一。

第II章-- 归还被盗文物

第 3 条

- (1) 被盗文物的持有者应当归还该文物。
- (2) 在本公约中, 非法出土或合法出土但非法持有的文物, 只要挖掘所在国的法律定为盗窃, 即应视为被盗文物。
- (3) 任何归还要求应在要求人获悉文物的下落和持有者的身份后三年内提出, 最长不得超过文物被盗后五十年。
- (4) 但是, 若被盗文物是经鉴定为古迹或考古遗址的组成部分或属于公共收藏的文物, 则要求人只须在获悉文物的下落和持有者的身份后三年内提出归还要求, 没有其他时间限制。
- (5) 尽管有上一段中的规定, 任何缔约国仍可根据自己的法律宣布归还要求的时限为75年或更长的时间。如果归还文物的要求是在另一个缔约国提出的, 而要求归还的文物则是从提出上述要求的缔约国的古迹、考古遗址或公共收藏中取走的, 则这一归还要求也须遵守上述期限。
- (6) 上一段中提到的要求应在签署、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公约时提出。

(7) 在本公约中，“公共收藏”指一批已编目的或以其它方式确定的文物属于：

- (a) 缔约国；
- (b) 缔约国的地区或地方政府；
- (c) 缔约国的宗教机构；或
- (d) 缔约国中以文化、教育或科学为主的并在该缔约国为大众服务的机构。

(8) 此外，若被盗文物是某缔约国的某个部族或土著人的神圣的或一致认为重要的物品，并且是他们的传统，并在该社区有使用它的传统或仪式的一部分，那么这种文物的归还要求应遵守适用于归还公共收藏品的期限。

第 4 条

- (1) 要求归还的被盗文物的持有者，有权在归还该文物时得到公平合理的补偿，但他必须不知道或在正常情况下不可能知道该文物是被盗文物，并且能够证明他在获得该物品时的是十分谨慎小心的。
- (2) 在不妨碍上一段中提到的持有者应得到补偿的权利的情况下，在不违反提出归还要求所在缔约国的法律的情况下，应努力促使把被盗文物转让给持有者的人，或更前面的转手人提供这种补偿。
- (3) 当需要由要求归还者向被盗文物的持有者提供补偿时，不应当妨碍要求归还者从其他人那里收回该文物的权利。
- (4) 在确定被盗文物的持有者是否十分谨慎时，应当考虑他在获得该文物时的各种情况，包括买卖双方的情况，支付的价格，持有者是否查对了应该拿得到的被盗文物登记册，和其它有关资料与文献，是否咨询了可以找到的有关机构或采取了一个有理智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会采取的其它措施。
- (5) 被盗文物的持有者的责任和该文物的原主人的责任是一样的，不管他是继承还是无偿获得该文物的。

第 III 章-- 退还非法出口的文物

第 5 条

- (1) 缔约国可以要求另一缔约国的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下令退还从要求退还国境内非法出口的文物。

- (2) 根据为保护文化遗产而制订的文物出口法发放的出口许可证为展览、研究或复原等目的而从要求退还国暂时出口，但未按许可证的规定退还的文物，应视为非法出口文物。
- (3) 如果要求退还国证明从其领土上取走的文物严重损害了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况：
 - (a) 该文物本身及其环境的保护；
 - (b) 综合物品的完整性；
 - (c) 资料，如科学或历史资料的保存；
 - (d) 部族或土著人的传统用品或祭祀用品

或者证明该文物对要求退还国有重大文化意义，那么被要求退还国的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应下令退还非法出口的文物。

- (4) 根据本条第1段提出的任何要求，应包括或附有有关事实或法律资料，以帮助被要求退还国的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确定是否符合第1至3段的条件。
- (5) 任何退还要求应在要求退还国得知非法出口文物的下落和持有者的身份后三年内提出，最长不得超过非法出口之日后五十年，或本条第2段中提到的出口许可证所规定的应该退还的日期之后五十年。

第 6 条

- (1) 非法出口的文物的持有者在退还该文物时，有权得到要求退还国的公平合理的补偿，但他在获得该文物时必须不知道或在正常情况下不可能知道该文物是非法出口的。
- (2) 在确定持有者是否知道或按道理应该知道该文物是非法出口的时候，应当考虑他在获得该文物时的各种情况，包括有没有要求退还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出口证书。
- (3) 被要求将文物退还给要求退还国的持有者，在征得要求退还国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不要补偿而决定：
 - (a) 保留该文物的所有权，或

- (b) 有偿地或无偿地将所有权转给他选定的在要求退还国居住的并能提供必要担保的人士。
- (4) 按照本条规定，退还文物的费用，应由要求退还国负担，但不影响该国从其他任何人那里要回这笔费用。
- (5) 非法出口文物的持有者的责任和该文物的原主人的责任是一样的，不管他是继承还是无偿获得该文物的。

第 7 条

- (1) 本章之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提出退还要求时，某文物的出口已不再是非法的；或
- (b) 某文物是在创作者在世时或逝世后五十年内出口的。
- (2) 尽管有上一段(b)分级的规定，但如果某件文物是某个部族或某一土著民族制作的传统用品或祭祀用品，则本章之规定仍然适用，而且该文物应当退还。

第IV章-- 一般规定

第 8 条

- (1) 第II章和第III章中提出的那种归还和退还的要求，应向文物所在的缔约国的法院或其它主管机构提出，也可以向根据各缔约国现行的法规有权处理此事的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提出。
- (2) 有关各方可商定将争端提交任何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或仲裁机构。
- (3) 即使归还文物或退还文物的要求是向另一个缔约国的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提出的，仍可根据文物所在缔约国的法律采取临时的，包括保护性措施。

第 9 条

- (1)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都不妨碍缔约国采取比本公约制订的有关归还或退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的规定更松的规定。
- (2) 本条款不应被理解为必须服从或执行另一个缔约国的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所作的违背本公约规定的决定。

第 10 条

- (1) 第II章的规定仅适用于本公约在提出要求的国家开始生效之后被盗的文物，假如：
 - (a) 某文物是在本公约在某缔约国生效之后从该缔约国领土上盗走的；或
 - (b) 该文物是在本公约已经生效的缔约国发现的。
- (2) 第III章的规定仅适用于本公约在要求退还国和被要求退还国均已生效之后被非法出口的文物。
- (3) 本公约绝不使其生效之前就进行的或未列入本条款第(1)段或第(2)段的任何性质的非法交易合法化，也绝不限制缔约国或其他人用本公约以外的办法要求归还或退还在本公约生效之前就被盗或被非法出口的文物。

第V章-- 最后规定

第 11 条

- (1) 本公约在为通过国际私法统一化组织的国际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草案而召开的外交会议的闭幕式上供各国签署并且在1996年6月30日之前各国都可以去罗马签署。
- (2) 本公约须经已经签署的国家承认、接受或批准。
- (3) 本公约自供签署之日起，签署国以外的任何国家都可以参加。
- (4) 承认、接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须向保存机关交存正式的文件。

第 12 条

- (1) 本公约将于第五份承认书、接受书、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六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 (2) 在第五份承认书、接受书、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承认、接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中，本公约于该国交存承认书接受书、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的第六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

第 13 条

- (1) 本公约不影响在本公约所涉及的问题上对缔约国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国际文件，除非受这种文件约束的缔约国作出相反的声明。
- (2) 任何缔约国可以为相互更好地实施本公约而与另一个或几个缔约国达成各种协议。达成这种协议的缔约国应向保存机关交存一份副本。
- (3) 同属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地区机构的缔约国在处理相互关系时，可以声明他们实行这些组织或机构的内部规章，因此在它们之间不一定实行本公约中在实施范围上与上述内部规章相同的有关规定。

第 14 条

- (1) 如果某个缔约国的领土分两处或几处，无论它们是否在本公约所涉及的问题上有无不同的法律制度，该缔约国可以在签署公约或交存承认书、接受书、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所有领土或仅适用于一处或几处，并可以在任何时候以另一项声明代替原来的声明。
- (2) 这些声明应当交存保存机关并须明确指出本公约适用于哪些领土。
- (3) 如果，根据本条所作的声明，本公约只适用于某缔约国的一处或几处领土而不是整个领土，那么：
 - (a) 第 I 条里所指的缔约国的领土应被视为该国某处领土的领土；
 - (b) 该缔约国或被要求归还国的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应被视为该国某处领土的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
 - (c) 第 8 条第 (1) 段中的所说的被找到的文物所在的缔约国应被视为该缔约国中文物被找到的那一处领土；
 - (d) 第 8 条第 (3) 段中所说的被找到的文物所在缔约国的法律应被视为该缔约国中文物被找到的那一处领土的法律；
 - (e) 第 9 条中所说的某缔约国应被视为该国的某处领土。
- (4) 如果某缔约国没有根据本条第 1 段作出声明，本公约应适用于该国所有的领土。

第 15 条

- (1) 在签署本公约时按本公约的规定发表的声明须在承认、接受或批准本公约时加以确认。
- (2) 声明及对声明的确认均须是书面的并须正式通知保存机关。
- (3) 声明在本公约在有关缔约国生效之时同时在该国生效。但是，在公约生效之后才交存保存机关的声明则应在交存之日后的第 6 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 (4) 根据本公约发表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在任何时候撤销该声明，只要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机关。这种撤销于交存通知书之日后的第 6 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 16 条

- (1) 每个缔约国在签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均应声明，由缔约国根据第 8 条提出的归还或退还文化物品的要求，可以下述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向其提交：
 - (a) 直接提交给声明国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
 - (b) 通过由该缔约国指定的当局，由其接收这类要求并将要求转交该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
 - (c) 通过外交或领事渠道。
- (2) 每个缔约国还可以指定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负责下令按照第 II 和 III 章规定归还或退还文化物品。
- (3) 根据本条第 1 和 2 段发表的声明可以在任何时候由新的声明加以修订。
- (4) 本条第 1 至 3 段的规定不影响在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有关在民事和商业事务方面给予司法协助的双边或多边协议。

第 17 条

每一缔约国应在交存其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书之后的六个月内用《公约》规定的其中一种正式语言向保存人提供有关其文化物品出口管制之立法方面的书面资料。这种资料应不时地予以必要的更新。

第 18 条

除本《公约》明文准许的情况外，不允许对本公约有任何保留。

第 19 条

- (1) 缔约国均可在《公约》对其生效之后的任何时候，向保存人交存退出书，宣布退出《公约》。
- (2) 退出《公约》的声明在向保存人交存退出书六个月后的第一天生效。如果退出书中明确提到一个退出生效的延长期，退出声明则将在交存保存人之后待该延长期满时生效。
- (3) 即使出现这种退出的情况，本《公约》仍适用于在退出生效之前提出的归还或退还文化物品的要求。

第 20 条

国际私法统一化组织(UNIDROIT)主席可以定期地或应五个缔约国要求在任何时间召开特别委员会，审议本《公约》的实际执行情况。

第 21 条

- (1) 本《公约》将交给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保存。
- (2)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将：
 - (a) 向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和国际私法统一化组织(UNIDROIT)主席通报：
 - (i) 每一次新签署或新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书的情况及其日期；
 - (ii) 根据本《公约》发表的每项声明；
 - (iii) 退出声明；
 - (iv) 本《公约》生效日期；
 - (v) 第13条所提及的各种协议；
 - (vi) 交存的退出本《公约》的退出书及其交存日期和生效日期；

- (b) 向各签约国、各加入《公约》国和国际私法统一化组织(UNIDROIT)主席转交业经鉴定的本《公约》正式副本;
- (c) 行使保存人惯例应行使的其他职能。

此证，签字人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公约》。

1995年6月24日订于罗马，英文本和法文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同样有效。

- (a) 动物群落、植物群落、矿物和解剖学的稀有收藏和标本以及具有古生物学意义的物品;
- (b) 有关历史, 包括科学、技术、军事及社会史、有关国家领袖、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之生平以及有关国家重大事件的财产;
- (c) 考古发掘的收获(包括正常的和违法的)或考古发现的成果;
- (d) 业已肢解的艺术或历史古迹或考古遗址之构成部分;
- (e) 一百年以上的古物, 如铭文、钱币和印章;
- (f) 具有人种学意义的文物,
- (g) 有艺术价值的财产, 如:
 - (i) 全部是手工完成的图画、绘画和绘图, 不论其装裱框座如何, 也不论所用的是何种材料(不包括工业设计图及手工装饰的工业产品);
 - (ii) 用任何材料制成的雕塑艺术和雕刻的原作;
 - (iii) 版画, 印片和平版画的原件;
 - (iv) 用任何材料组集或拚集的艺术品原件;
- (h) 稀有手稿和古版书籍, 有特殊意义的(历史、艺术、科学、文学等)古书、文件和出版物, 不论是单本的或整套的;
- (i) 邮票、印花税票及类似的票证, 不论是单张的或成套的;
- (j) 档案, 包括音响、摄影和电影档案;
- (k) 一百年以上的家具物品和古乐器.